

#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云执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。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崔欢、戴月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一般授权代理。

被执行人：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。

被执行人：赵宁，男，汉族，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。

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、赵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是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做出的(2017)厦思证内字第2450号、(2017)厦思证内字第2451号、(2017)厦思证内字第2452号、(2017)厦思证内字第2452号(补)《公证书》和(2018)厦思证内字第1901号《执行证书》。因案件执行的需要，本院决定指定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由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杨寿喜

审判员 张广川

审判员 闵 义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杨 贻 婷

